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李曉霏先生、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劉沖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72,318,543.95 元，公司拟分配利润 1,608,857,459.11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落地，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增厚净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64,329,213.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6,526,8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8,857,459.11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93%。

2、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4、以上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8,072,318,543.9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564,329,213.2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08,857,459.11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全面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行，多层次市场体系不断健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迈向纵深，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高，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助推证券行业发展壮大，证券行业向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产业投行方向转型升级。机构化趋势延续，机构客户群体壮大，机构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机构客户需求呈现综合化、定制化及跨境化趋势，对券商提出了更高的综合性要求。同时，证券行业集中度高，头部竞争格局加剧，同业竞争呈现不进则退的局面。跨行业、跨领域的全方位竞争是当前证券业务竞争的新特点。证券行业将形成头部集中和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公司处于转型变革期。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坚持“做大轻资本业务，做强重资产业务”的战略指引，加大改

革转型、科技创新的工作力度，不断完善经营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公司将加快现代投资银行建设，发挥投行价值牵引作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巩固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优势；推动用资业务与服务业务融合发展，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大金融科技投资，构建“科技赋能”生态；强化跨境服务一体化，增强跨境业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072,318,543.95元。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个人投资者融资交易日益活跃、机构投资者场外衍生品用资需求增长、FICC业务全面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用资需求不断提升并拉动资产规模增长，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推进，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净资本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落地，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增厚净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派发 2022 年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证券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作出的，我们认为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